

# A14 信息披露

(上接 A13 版)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36,232,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4,927,653股。

本次发行方案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11,60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5,90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0,32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 3.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

## 4.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2,4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3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37,137.40万元。

## 5.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3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及2021年3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100倍,应当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剩余数量的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2. 若网下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3月2日(T+1日)在《江苏恒辉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发行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剩余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且一份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 7. 承销方式

## 8. 拟上市地点

## 9.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1年2月19日 (周二)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招股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5 2021年2月22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T-4 2021年2月23日 (周六)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12:00前);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12:00前)
T-3 2021年2月24日 (周日)	初步询价日(在申购平台上,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T-2 2021年2月25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申购;网下投资者获配;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1 2021年2月2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 2021年3月1日 (周六)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直到15: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1 2021年3月2日 (周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2021年3月3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创业板上市招股公告》
T+3 2021年3月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投资者缴款
T+4 2021年3月5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上网披露;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因深交所发行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三、战略配售

###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二) 战略配售获取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三) 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2月19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1.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81.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 四、网下发行

###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为340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163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8,475,5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72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网下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支付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支付账户名称必须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3月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布违约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 网下申购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按2021年3月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3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缴款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形式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3月3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缴款失败。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在划定期限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JXF30095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行在上述银行系统之列,认购资金应当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银行行在上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 网下发行银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98686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04001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5961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83002600181500418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010140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20000181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00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95940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1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2903000000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92518001235000291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网站链接: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

(5) 不拥有配售对象的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在划定期限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的有效拟申购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名单(最终以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名单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江苏恒辉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3月4日(T+3日)将对认购资金退还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缴款认购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履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以网下申购的参与网下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 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处罚记录、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 五、网上发行

###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3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参与申购时,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 (二) 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032.60万股。主承销商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3月1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032.60万股“恒辉安转债”股票人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 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恒辉安转债”;申购代码为“300952”。

### (四) 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25日(T-2日)至2021年2月25日(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2月25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属于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端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市值计算范围包括融资融券买入的市值并扣除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市值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

限。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账户开户当日进行资产管理账户以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无身份、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 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

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废单,不予确认;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记录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 不含格、休眠、冻结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 (六) 网上申购程序

####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2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 3. 开立证券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3月1日(T日)前在深交所申购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证券账户。

#### 4. 申购手续

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3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网站的各证券委托单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账户存款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出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进行新股申购。

(5)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网上网下回拨后),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1年3月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 2. 公布中签率

2021年3月2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

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3月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摇号抽签系统传送给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3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 确认认购数量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九)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3月3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当日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十)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的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1年3月4日(T+3)15:00前如数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1年3月4日(T+3)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十一) 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认购股份的处理  
在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上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计入,以及因资金账户余额不足而无法认购的投资者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缴款资金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2021年3月5日(T+4日)刊登的《江苏恒辉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款认购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且满足信息披露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 八、其他应披露事项